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開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在這段期間，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各項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互聯網站等，就公開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半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分別假座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 606-607 號會議室及葵青劇院展覽廳，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在場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262 份書面申述。共有 207 人出席該兩天舉行的諮詢大會，其中 72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6 深水埗及葵青區議會曾分別召開會議，討論與其地區有關的臨時建議。選舉事務處派出代表出席這些會議，解答區議員的提問。

3.7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9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幾份申述與選區劃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區界、舉行公開諮詢大會的安排及投票站的地點等事項。選管會將這些意見記錄在案，並囑咐選舉事務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8 書面申述的原文，以及上述兩個區議會的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口頭申述摘要，以及在該兩個區議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申述摘要，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